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确认，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共有 17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及与前述核查对象确认，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进行交易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其作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余 1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均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